



团 体 标 准

T/JSYX 14—2025

# 泥鳅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ealthy breeding and quality safety of loach

2025-11-07 发布

2025-12-07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连云港南元水产养殖场、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思雨、刘肖汉、陈焕根、黄春贵、张敏、王苗苗、张自慧、盖建军、李琴、王明宝、王未未、邹宏海、邹勇、袁锐、颜彩虹、王坤穆、张家华。

# 泥鳅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泥鳅养殖的环境条件、鱼种放养、投饵管理、水质调控、日常管理、病害防控、捕捞、运输、尾水处理、质量安全控制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泥鳅的池塘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22919.11 水产配合饲料 第11部分：泥鳅配合饲料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SCT 1125 泥鳅 亲鱼和苗种
-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DB32/T 2458 淡水渔用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
- DB32/T 4540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
- DB32/T 4559 发酵混合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 DB32/T 4560 固态发酵饲料生产工艺规程
- DB32/T 4725 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 1

#### **泥鳅 loach**

泥鳅，属鲤形目鳅科鱼类，主要养殖品种为大鳞副泥鳅、真泥鳅及人工选育的杂交鳅。

## 3. 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input products for aquaculture**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是指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为促进养殖品种正常生长,应用到养殖生产中的物质,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 3. 3

**健康养殖 healthy aquaculture**

采用投放健康苗种、投喂质量安全的全价饲料及人为控制养殖环境条件等技术措施,使养殖生物保持最适宜生长和发育的状态,提高养殖效益和产品质量的养殖方式。

## 3. 4

**水产品质量安全 aquatic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水产品质量安全指水产品在从养殖、捕捞、加工、储存、运输到销售的全链条中,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4 环境条件****4. 1 场地选择**

水源充足、注排水方便、交通便利,水质应符合GB 11607规定,环境应符合NY/T 391要求。

**4. 2 池塘条件**

池塘面积宜为2亩~5亩,水深宜为60 cm~80 cm(大鳞副泥鳅宜为1.5 m~2 m),形状宜为东西向长方形,坡比1:(1.5~2);池底向排水口倾斜;底质为壤土或黏土,淤泥厚度保持20 cm左右。

**4. 3 防护设施****4. 3. 1 防逃网**

在池塘护坡底部外侧0.15 m~0.2 m处挖设网沟,选用孔径0.425 mm(40目)聚乙烯塑料网,使用水泥杆或木杆作桩固定好防逃网,防逃网上沿应超过池塘最高水位40 cm。

**4. 3. 2 防鸟网**

使用镀锌钢管或竹竿在池塘四周搭建支架,支架高度应超出池塘最高水位1.5米,选用网目适宜、材质坚韧的聚乙烯或尼龙网,其网目大小根据养殖区域常见鸟类体型确定,防鸟网应覆盖整个池塘上空,网边用钢丝或绳索固定在支架上。

**4. 4 进排水设施**

进、排水闸在池塘长轴方向两端相向设置。进水口用节制闸(阀)控制,高于养殖最高水位20 cm~30 cm,管口套孔径0.18 mm(80目)双层长型筛网。排水口位于防逃网外部,管口套孔径0.6 mm(30目)聚乙烯筛网,通过排水管与外部相通。

## 5 苗种放养

### 5.1 放养前准备

#### 5.1.1 清整、消毒

放养前10 d~15 d, 进行清塘消毒。将池水排干, 清除过多淤泥及塘边杂物, 检查池底、坡埂是否有漏洞, 每亩用100 kg~150 kg生石灰(水产用)或15 kg~20 kg含氯石灰(含有效氯25%以上)兑水后进行全池消毒。

#### 5.1.2 施肥

注水后, 池塘中施生物有机肥10 kg/亩~15 kg/亩, 提升水体肥度, 有机肥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 5.2 苗种选择

选择无病无伤、体表光滑、油亮、体质健壮、规格整齐的苗种, 苗种符合SC/T 1125的规定。

### 5.3 苗种处理

苗种下塘前用3%~5%的食盐溶液浸洗10 min~15 min。

### 5.4 放养时间、规格和密度

一般于3月至5月进行放养, 以晴天上午为宜, 投苗水温控制在15°C以上, 水温温差不应超过2°C。一般放养规格为3 cm~5 cm的寸苗, 本地泥鳅和杂交鳅放养密度为10万尾/亩~15万尾/亩, 大鱗副泥鳅放养密度为2万尾/亩~3.5万尾/亩。

## 6 投饵管理

### 6.1 饲料质量

以泥鳅专用配合饲料为宜, 粗蛋白含量30%~32%, 配合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GB/T 22919.11的要求。

### 6.2 投喂方法

一般采用人工全塘投喂, 每天投喂3~5次, 日投喂量为池中鳅重的3%~5%; 投喂饲料量根据水质、天气及吃食情况灵活掌握, 及时调整。

## 7 水质调控

### 7.1 水质要求

水色以黄绿色为宜, 池水pH 6.0~9.0, 透明度20 cm~30 cm, 保持水体“肥、活、嫩、爽”。

## 7.2 适时加水

养殖前期保持水位在50 cm左右,逐步将水加至80 cm,中后期每5 d~7 d换水1次,每次换水量占总水量的25%~30%。

## 7.3 水质调节

使用光合细菌、EM菌等微生物制剂调节水质,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水时,微生物制剂应符合DB32/T 2458的规定。

## 8 日常管理

每天早、晚各巡塘1次,观察泥鳅活动、摄食情况和水质情况,检查防逃设施的完好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做好养殖记录,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

## 9 病害防控

### 9.1 防控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 9.2 预防管理

保持养殖环境清洁,控制放养密度,投喂优质饲料,选用优良苗种,定时开展消毒,科学调控水质,做好鼠鸟等敌害防控,避免或减少病害发生。

### 9.3 鱼病治疗

发现鱼病及时对症治疗,治疗用药应符合NY/T 755规定。

## 10 捕捞

达到上市规格后,可起捕上市。先用拉网拉3网~5网后,再用地笼起捕,直至捕获完毕。对少量钻洞的残余泥鳅,可翻泥掘土捕获。

## 11 运输

根据运输季节、距离、数量、规格选择不同的装载容器和运输工具,短距离一般采用干法运输,长距离采用水车运输,具体应符合GB/T 27638规定。

## 12 尾水处理

养殖产生的尾水需进行集中处理,净化功能区建设面积参照DB32/T 4540规定执行,工艺和处理技术等要求参照DB32/T 4725执行,尾水排放应符合DB32/ 4043规定。

## 13 质量安全控制

### 13.1 规范使用投入品

#### 13.1.1 投入品选择

### 13.1.1.1 兽药选择

选择水产养殖用兽药需在《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已批准的使用名单目录内，购买时应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鉴别真伪，处方药的购买及使用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进行。

### 13.1.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选择

购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内，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65号》要求，自行配制饲料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要求，其中，自行生产发酵饲料的，应按照DB 32/T 4559及DB 32/T 4560进行。

## 13.1.2 投入品使用

### 13.1.2.1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严禁超范围使用或盲目增大用药量、增加用药次数及改变给药途径，严禁长期使用抗生素防病，不得使用原料药，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白名单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鼓励使用中草药、疫苗进行病害防治，做好用药记录，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13.1.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

科学制定投喂方案，不使用过期、变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备专用的投喂、运输等工器具，贮存场所应定期清扫检查，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 13.2 执行合格证制度

成鱼上市时申请相关农产品检测部门开展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规定。

## 13.3 执行可追溯制度

依据SC/T 3044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且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 参考文献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 [2] 兽药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 [3] 饲料原料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5] 兽药质量标准（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 [7]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 [8]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
-